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

开展 2026 年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共 21 个水源点位，其中地表水源地 4 个、地下水源地 17 个。完成样品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专项调查报告，并协助相关系统数据填报。依托本次调查完善农村水环境治理体系，巩固农村饮用水安全，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完成。

（四）服务地点

渭南市各区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作业指导书（2024—2026 年）》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

除上述规范外，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